# 蒋庄德院士传感器奖学金奖励条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:为鼓励传感器技术相关学科在校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勇于开拓、大胆创新,推进传感器技术相关方向创新型人才培养,由蒋庄德院士发起,社会爱心人士参与,共同设立"蒋庄德院士传感器奖学金"。

**第二条:** "蒋庄德院士传感器奖学金"以西安交通大学教授、中国工程院院士 蒋庄德先生的名字冠名,由"蒋庄德院士基金"项目资助。该奖学金由西安交 通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监管,设立专项评审委员会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架构

**第三条:** "蒋庄德院士基金"管理委员会下设"蒋庄德院士传感器奖学金"评审委员会,负责奖学金的组织及评审发放等事宜,其评审意见为终审结论。

评审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:

顾问: 蒋庄德

主任: 王跃林

副主任: 高峰、彭年才

委员: 王军波、景蔚萱、赵立波、王卫东、焦斌斌

秘书长: 林启敬

#### 第三章 奖励对象、额度及评选条件

**第四条:** "蒋庄德院士传感器奖学金"面向全国高校/研究院所机械工程、仪器科学与技术等学科传感器技术相关方向的**在读优秀博士(毕业时间须晚于当年9月份)**,每年评选10人,每人奖金 10000 元。

第五条: 评选条件:

热爱祖国,品德端正,身心健康,在研究生学习阶段取得优异成绩,具有创新进取精神,在导师的指导下,**在下述传感器研究方面成果突出**,有志为中国传感器行业发展做出贡献:

- (1) 在鉴定、获奖、专利成果中,发挥了重要作用,在某一方面取得重要 突破或进展;
  - (2) 实际承担或参与某项具体科研项目,完成规定的设计或试制任务,取

得一定的创造性或阶段性成果;

- (3) 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传感器相关论文,在国际会议宣读论文;
- (4) 在实验室建设及实验设备改造方面作出重要贡献,为所在单位制做出某件(套)具体的传感器,开发新的传感器型号等:
- (5) 在导师负责的某项传感器新技术开发、设计或工艺改造中,发挥了重要作用;相关成果在某个系统、某个部门获得实际应用、并被使用部门验收、认可;产品已转让并正式签定转让合同。
  - (6) 在其他与传感器研究相关的领域取得了创新性成果。

####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程序

**第六条:** "蒋庄德院士传感器奖学金"采用个人申报、导师和高校/研究院所联合推荐、评审委员会集中评审方式遴选。

**第七条:**申请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经导师推荐后向所在高校/研究院所提 交申请材料,相关高校/研究院所对本单位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、初选、择优向 评审委员会推荐(含推荐意见),每所高校/研究院所每个学科限推荐 1人。

**第八条:** "蒋庄德院士传感器奖学金"申报工作每年与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: 微纳传感技术与智能应用赛(简称"微纳传感赛")同期进行(每年约3月份启动)。"蒋庄德院士传感器奖学金"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,并在微纳传感赛颁奖典礼上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**第九条:** 如申请人材料存在不实信息或申请人有学术不端等情况,将取消其申请资格。如已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,将收回证书和奖金。

**第十条:** "蒋庄德院士传感器奖学金"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每年向"蒋庄德院士基金"管委会及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交最终评审名单及项目总结。

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:本条例的修改及解释权归"蒋庄德院士基金"管理委员会。

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"蒋庄德院士传感器奖学金"评审委员会 2024年3月